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
承辦人：陳柔樺

電話：02-2205-6777分機5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victoria08206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58285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、2. 115上分區輔導計畫(藝術)、3. 請假單。
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6704YXCST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分團(國小組)分區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薦派人員參加所屬之分區輔導場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5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(附件一)說明段第四條，給予參與分區輔導之教師公假排代。
- 三、如需請假之學校務必填寫「請假單」(附件三)，完成核章及掃描後，以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教師出席狀況。
- 四、分區輔導方式以政策宣導及說課、公開觀課、議課方式進行，詳如附件計畫流程(附件二)。
- 五、請各校依所屬分區，逕上校務行政系統薦派一位藝術領域召集人或藝術教師參與研習，並視實際狀況給予路程假。

六、各分區之場次如下所列：

(一)09/30 (三)，上午9:00~12:00，民安國小：新莊分區+

雙和分區+文山分區，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；

(二)10/21 (三)，上午9:00~12:00，民安國小：三重分區+

板橋分區+三鶯分區，音樂藝術、視覺藝術；

七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各承辦學校因場地關係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八、本案連絡人：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(國小組)專任輔導員陳柔樺老師，電話：(02)2205-6777轉55，

電子信箱：duckchen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雙和區國民小學、新莊區國民小學、文山區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私立育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三重區國民小學、板橋區國民小學、三鶯區國民小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